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出售 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8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不遲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透過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尤其是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估值的初步估值結果，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估值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公告內；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如有需要)。

倘買賣協議所訂明的完成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媒體服務提供商，主要為新媒體平台、行業客戶、廣播機構等提供全案視頻應用服務，包括直播、視頻內容製作、產品銷售及系統運維等全鏈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全媒體服務業的廣電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5,603	113,143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2,677	(21,200)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6,290	(21,388)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蘇潤華先生(為一名從事廣電行業的企業家，擁有逾20年經驗)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計後，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扣減於2024年12月31日的出售事項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6百萬元(並無計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及稅項)後估計得出。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且有待審核，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些年，全媒體服務行業的市場格局發生著巨大的變革，隨著5G、短視頻、直播等視頻流媒體技術的發展與成熟，原先以固定時間廣播和觀眾被動接收為特徵的單向線性傳播模式，已演變為以點播、直播、實時觀眾評論(彈幕)及社交分享為特徵的多向互動模式。這種技術發展帶來的行業變革，導致中國的廣播電視機構的市場份額、廣告訂單、盈利能力等逐漸下降，而那些經營新媒體平台的相關機構脫穎而出，逐漸成為全媒體行業裏的主導力量。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視頻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借助積累的視頻流媒體技術和服務能力，於2019年初，戰略性的擴展至新媒體業務，抓住了全媒體服務行業變革帶來的機遇，並通過技術創新、優化組織結構、加大與新媒體電商合作等方式，形成了廣泛的客戶關係和訂單增長，實現了本集團技術優勢、資源優勢在新媒體領域的場景延展，並在新媒體領域取得了優異成績。本集團在新媒體領域的成功，促使本集團由多年虧損轉為盈利，財務狀況得到極大改善，增強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而電視廣播業務仍處於虧損狀態，且該業務預付供應商貨款和客戶較長回款周期的特性使本集團的存貨和應收賬款較高，會佔用本集團較大金額的現金儲備，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也會構成挑戰。

隨著人工智能時代的到來，全媒體服務行業業務場景將被徹底重塑，本集團必須利用積累的視頻流媒體技術和服務能力，積極構建人工智能時代的新型核心競爭力。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和靈活性來應對人工智能時代的新變革，本公司決定出售目標集團，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提升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著力於全媒體服務行業，尤其是全媒體服務行業中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媒體領域，並把更多資源投入於人工智能在全媒體服務行業的應用，同時，本集團亦會保留部分廣電業務團隊，以繼續推動視頻技術與新媒體業務的深度整合，並探索人工智能時代廣電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會。

經考慮代價基準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將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就銷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INNER TEA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以港元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0.9228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盧志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占凱先生、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